

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名稱	顧客關係管理及網路行銷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訓練目標	提供符合學員需要之課程及增進市場創業需求之多元選擇及管道。掌握創業發展、顧客關係管理與網路行銷新趨勢及發展動態，提供最簡明扼要之理論實務兼具之課程，以利學員吸引及實際創業時之運用參考。以提昇學員創業之自信心及應有之風險意識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<table><tr><th>日期</th><th>時數</th><th>課程進度內容</th></tr><tr><td>105/4/20</td><td>3</td><td>客源分析</td></tr><tr><td>105/4/27</td><td>3</td><td>顧客關係管理</td></tr><tr><td>105/5/4</td><td>3</td><td>網路資源介紹/透過 Internet 行銷</td></tr><tr><td>105/5/11</td><td>3</td><td>電子商務策略架構</td></tr><tr><td>105/5/18</td><td>3</td><td>開創市場機會</td></tr><tr><td>105/5/25</td><td>3</td><td>經營模式發展與分析</td></tr><tr><td>105/6/1</td><td>3</td><td>顧客介面設計/實施與導入</td></tr><tr><td>105/6/8</td><td>3</td><td>成果發表</td></tr></table>			日期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	105/4/20	3	客源分析	105/4/27	3	顧客關係管理	105/5/4	3	網路資源介紹/透過 Internet 行銷	105/5/11	3	電子商務策略架構	105/5/18	3	開創市場機會	105/5/25	3	經營模式發展與分析	105/6/1	3	顧客介面設計/實施與導入	105/6/8	3	成果發表
日期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5/4/20	3	客源分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5/4/27	3	顧客關係管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5/5/4	3	網路資源介紹/透過 Internet 行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5/5/11	3	電子商務策略架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5/5/18	3	開創市場機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5/5/25	3	經營模式發展與分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5/6/1	3	顧客介面設計/實施與導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5/6/8	3	成果發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學歷:高中/職（含）以上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（一）具本國籍。 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1. 依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順序錄取學員。 2. 於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後3 日內(不含例假日)至進修部繳交費用及下列資料： (1) 身份證影本(繳驗正本) (2) 存摺影本(繳驗正本) (3) 印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(4) 1 吋照片二張 3. 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。 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並依序遞補候補者。
招訓人數	20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5 年 03 月 20 日至 105 年 04 月 17 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5 年 0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至 06 月 08 日（星期三） 每週三、晚上 19:00-22:00 上課，共計 24 小時
授課師資	陳至柔 專業領域：服務業經營管理、顧客關係管理、網路行銷管理、創新管理。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2,300 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\$1,84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460）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
退費辦法	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	聯絡電話：(06) 9264115 分機 1405 聯絡人：陳貝珊

連絡專線	傳 真：(06) 9260042	電子郵件：career@gms.npu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話：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 http://kpptr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傳真：07-8212100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